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林德威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7867

傳真：(02)2966-5118

電子信箱：AL57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工寓字第1023226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本市山坡地社區住宅之居住安全，針對新建建築物生命週期提送基地構造與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畫一案，請貴公會將相關規定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局為顧全政府對於山坡地住宅安全管理之重視與協助健全防災任務，將針對本市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申請之建築物建造執照實施下列辦法實施：

(一)建照申領階段：位處本市山坡地範圍且須進行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審查(包含一階或二階之山坡地審查案件)之建照申請案，於申請建照時除應提送專業技師簽章之管理維護計畫書外，並應經由專業技師依基地現況進行評估，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其監測之頻率。

(二)使照申領階段：於請領使用執照前除需依管理維護計畫書設置儀器外，管理維護計畫書內容應備(一)基地地



\*1023226686\*



質、構造概述 (二) 永久性監測系統 (三) 施工期間監測分析報告 (四) 監測期三年以上之廠商合約文件 (五) 排水、擋土護坡等水保設施相關竣工圖說及其管理維護計畫 (六) 緊急應變防災計畫等。

(三)公設點交階段：將管理計畫書、監測儀器之所有權及相關監測紀錄一併移交，並教導管委會使用、管理方式。

正本：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2013-12-18  
10:08:45  
電子公文  
章

